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

第一条　为推动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，合理配置资源，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部有关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要求，科学合理地分配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教育部下达的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（不含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）。

　 第三条　对于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、学位论文异议率偏高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查后，扣减相关导师招生名额；在学研究生中超期未毕业人数偏多或者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的导师，停招一年。

　 第四条　所有类型导师必须通过学校导师资格审核，方可安排招生。

 第五条　按照学校近几年下达给学院的招生计划比例，我院四个方向招生名额计算方式如下：当年招生计划÷学院导师可招生总人数×各方向导师可招生人数（每位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生数如下：原则上教授不超过2人，副教授不超过1人）。如遇到学院招生名额未满的情况，可根据生源所报考的专业方向适当调整各个专业方向的招生名额，多出的招生名额优先分配给当年教学、科研较为突出的导师。

全日制硕士生招生人数限额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、辅导员专项（2+3）、支教团（1+3）、西部计划（1+3）、中外联合培养等国家和校内专项计划，但上述各专项类别研究生一般每年限招1人。

 第六条　为了保障专业生源质量，原则上硕士生导师不得跨专业方向招收学生。

第七条　以上条款有不尽之处，由华南理工大学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 华南理工大学艺术学院

 2019年9月4日